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99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曾建和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蕭何嘉玉女士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19/99-00及CB(2)1207/99-00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向委員簡介外國在組織權利方面的法例。

2. 李卓人議員認為，雖然《國際勞工公約》第87號及第98號禁止僱主對職工會作出干涉行為，而《基本法》亦提供有關的保證，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政府當局只會在下一次修訂《良好人事管理指引》時呼籲僱主尊重職工會在管理會務方面的獨立性，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透過在香港制定法例，以施行《國際勞工公約》的各項規定。

3.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覆，由於並無任何有關僱主干涉職工會活動的證據，也沒有接獲投訴，當局目前沒有需要為此而制定法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補充，在過去5年，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干涉職工會活動的投訴。

4. 李卓人議員認為，若當局在考慮制定法例施行一項規定前，需要有證據顯示僱主未有遵守該憲法規定，此要求令人難以接受。他認為當局應首先制定反干涉職工會活動的法例。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5段時表示，《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3條規定，為保證組織權利受到尊重，必要時應建立符合國情的機制。他補充，國際勞工局就1949年第31屆國際勞工大會所發表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原則的實施第IV(2)號報告》指出，該公約無意規定會員國採用指定的方法施行上述的保證。他重申，由於無證據顯示僱主干涉職工會的活動，因而並無需要制定反干涉的法例。

6. 李啟明議員表示，很多職工會認為，對僱主作出干涉行為所採取的現行保障措施並不足夠。他補充，雖然《僱傭條例》(第57章)及《職工會條例》(第332章)載有反歧視的條文，就歧視職工會的行為而提出的檢控卻並不成功。

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在僱員擔任職工會職員時，《僱傭條例》已保障工人不受歧視。《僱傭條例》亦保障工人參與職工會活動，以及為根據《職工會條例》申請登記為職工會而與其他人結社的權利。李啟明議員提及的檢控個案，失敗的原因是和證據有關。

8. 李啟明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職工會在勞工處探訪職工會時，已多次向勞工處的代表反映問題，例如僱主禁止職工會使用布告板，或要求撤換某些職工會的委員。

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覆，勞工處曾就調解勞資糾紛的事宜發出內部指引。他向委員保證，職工會代表不會在調停過程中被排斥。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補充，勞工處一直竭盡所能協助工人，爭取僱主同意職工會出席調解會議。據她觀察所得，由於職工會參與調解過程有助解決糾紛，僱主在近年來已較為接受職工會。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補充，由於布告板是僱主的財產，他們有權決定如何使用布告板。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表示，有關職工會管理的資料夾內可列述相關的例子。她歡迎委員就資料夾內應包括的資料提供意見。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職工會在機構層面所擔任的角色及所佔的地位非常有限，投訴僱主干涉職工會活動的個案很少。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詢問，勞工處所製備的職工會管理資料夾會包括甚麼資料。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回覆，資料夾會提供資料，說明職工會成員及工人組織在《僱傭條例》及《職工會條例》下可獲得的保障，其中包括《僱傭條例》保障僱員免因歧視職工會的理理由而遭解僱，以及《職工會條例》保障僱員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被民事起訴。資料夾亦會載述有關投訴渠道及管理職工會的慣常做法的資料。

11. 梁耀忠議員認為，上述的資料只是一些非常基本的資料。他表示，如職工會根本沒有機會與僱主進行談判，組織權利會變得毫無意義。他詢問，在目前扣減福利及工作時間極長的趨勢下，職工會可以有何對策。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工處透過成立包括僱主、僱員組織及勞工處代表的三方小組，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在行業層面的溝通。三方小組成為討論個別行業特定事宜的場合。勞工處迄今已成立了6個三方小組，小組的商談氣氛非常融洽。他補充，在為僱主及人事管理從業員開辦的教育課程，職工會的代表亦獲邀講授有

關職工會的事宜。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進一步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僱主普遍並不反對職工會。但職工會亦可致力改善和僱主之間的關係。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很多職工會代表不獲准就勞資糾紛與僱主進行談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職工會代表履行其職責的權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經勞工處調停後，那些曾拒絕與職工會代表就勞資糾紛進行談判的僱主，通常願意與職工會代表談判。

14.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數年前擔任立法局議員時，曾被拒參與一宗涉及勞資糾紛的談判。雖然勞工處的代表當時在場，但僱主仍拒絕讓她參與談判，她對此十分失望。她詢問政府當局認為此情況是否可取。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工處會不時檢討其運作，以改善其調解服務。

15. 陳國強議員表示，在一宗個案中，高級職員經常到職工會的茶水部進行突擊巡查。他詢問，上述行為是否等同干涉職工會活動。

16.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回覆，上述行為是否構成干涉職工會活動的行為，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異。勞工處正著手研究陳國強議員轉介的個案。該處現正向職工會收集資料，並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上述事宜。經有關的職工會同意，勞工處亦已就上述個案知會公務員事務局。主席認為有關的政府部門不宜調查該個案。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回覆，該處有必要從雙方得悉事件的真正情況，調查主要是找出突擊巡查的目的。勞工處會與有關的部門跟進。

17. 陳國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資料夾內說明該類行為並不恰當。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表示，政府會考慮在資料夾內明確指出保障職工會處所的重要性。應主席的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允，上述資料夾一俟備妥，即會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職工會極難在勞資糾紛中發揮作用。由於勞工處或立法會議員亦難以介入勞資糾紛，職工會代表更難起任何作用。此情況在近年尤甚。

19.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調停糾紛的機制進行檢討，並且有否在檢討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他並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檢討的報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覆，勞工處經常檢討其調解勞資糾紛的制度。由於這些檢討並非正式的檢討，勞工處並無編製檢討報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由於經濟不景導致僱主出現財政困難，以及在《僱傭條例》下制定的新條文，例如保障僱員免遭不合法解僱的條文，令調解工作變得更加困難，在過往兩年，僱主日漸趨向不願讓步。然而，勞工處已成功解決約60%的勞資糾紛。應主席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允就調解制度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20. 主席問及有關復職、使用職工會經費作政治用途及職工會委員的資格限制等事宜的進展。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定於2000年3月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復職的事宜。倘當日有足夠的時間，其他兩項事宜亦可能會在勞顧會同一會議上討論。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會在《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內就復職的事宜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1.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在過去兩年引入更多措施解決具體的困難，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提供回覆，而小組委員會應在接獲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所有事宜作出回應後，才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總結其報告。

政府當局

22.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委員會”)在318號報告中提出關於香港的事宜給予答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委員會提供回覆。應委員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允就給予上述委員會的答覆，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複本。他補充，政府當局正透過成立三方小組推廣集體談判。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3.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24.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會在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備妥進一步的答覆時舉行，其中包括復職的事宜、使用職工會經費作政治用途、保障職工會不受僱主干涉、集體談判、職工會委員的資格限制及和非解僱性質的職工會歧視有關的民事補救措施。

經辦人／部門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2日